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 價格敏感資料

#### 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岳陽服務區出租予中石化湖南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

#####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道岳與中石化湖南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及按照協議內含條件，道岳將該物業出租予中石化湖南，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為期5年，換取總租金付款人民幣140,000,000元，以經營石油服務站及租賃協議內更具體描述的其他附帶業務。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

#####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道岳 (作為出租人)  
(2) 中石化湖南 (作為承租人)

##### 標的事項：

根據租賃協議及按照協議內含條件，道岳將該物業出租予中石化湖南，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為期5年，換取總租金付款人民幣140,000,000元，以經營石油服務站及租賃協議內更具體描述的其他相關和附帶業務，包括泊車、洗車、餐飲、住宿、購物及娛樂等。

## **租金的支付：**

根據租賃協議及按照協議內含條件，租金付款得由中石化湖南以如下方式支付予道岳：

- (a) 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租賃協議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而待支付下文(b)項的款項後，該按金將視作支付予道岳的租金付款處理)；
- (b) 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前支付；
- (c) 人民幣5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 (d) 人民幣3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
- (e) 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
- (f) 人民幣7,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及
- (g) 人民幣8,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

## **其他主要條款：**

- (1) 道岳將該物業交出：

該物業(包括其內全部設施)須由道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交予中石化湖南，確實日期參考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開始營運的情況釐定。

- (2) 設施及設備的償付：

該物業內所使用可移動的設施及設備須由中石化湖南於該物業開始營業前2個月購置，有款項將由道岳償付，惟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元。

- (3) 租賃協議屆滿時位於該物業的財產的處理：

- (a) 中石化湖南須將全部不動產無代價轉讓予道岳；
- (b) 就所有動產而言，由道岳獻出的，所有權歸道岳；而由中石化湖南獻出的，所有權歸中石化湖南，或由道岳按雙方共同協定價格購取；及

- (4) 續租的優先權：

基於中石化湖南擬繼續該物業的營運，只要商業條款相同，中石化湖南於租賃協議屆滿時有優先權延續租賃協議或與道岳就該物業訂立其他協議。

## **租賃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中石化湖南作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石油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而言是本集團理想的戰略性業務夥伴，而租賃協議項下在該物業建立石油服務站乃項目的組成部分，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一致。

此外，通過來自中石化湖南的租金付款，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巨額收入，可用作本集團在基建項目方面的資本開支。應收來自中石化湖南的總租金人民幣140,000,000元也代表將該物業租出的合理回報。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道岳的資料**

道岳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剩餘10%權益由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道岳為一家在中國以私營公司方式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並為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公司，現時正開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而待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竣工通車後，將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建造、經營及管理基建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唯一項目為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現在建中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竣工。

## **中石化湖南的資料**

中石化湖南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湖南省銷售及分銷石油產品及經營石油站。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石化湖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道岳」	指	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道岳與中石化湖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畝」	指	畝，面積的度量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岳陽服務區，位於湖南省岳陽，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沿線總面積128畝的一塊土地(及其上有關樓房及構築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石化湖南」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指	隨州至岳陽高速公路(湖南段)，位於湖南省境內的隨州至岳陽高速公路其中24.08公里路段，現正施工及開發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陳開樹先生、符捷頻先生、陳民勇先生、張博慶先生、岳峰先生及毛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